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黄丽珍

2022年7月22日